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执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来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